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6〕56号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5千吨脂肪胺、1万吨高透光材料及5千吨聚酯光学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年产1万5千吨脂肪胺、1万吨高透光材料及5千吨聚酯光学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4518万元，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对已建项目（装置）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产品方案进行调整，总产能由53000吨/年减少至33000吨/年，技改后全厂产品产能为：15000吨/年脂肪胺、10000吨/年高透光材料、5000吨/年聚酯光学材料、3000吨/年改性环氧树脂。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 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 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一厂区部分生产工艺废气与污水处理站、丙二醇罐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箱+水喷淋(顶部丝网除水)+活性炭”处理, 硅藻土等粉料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氢压机、氨回收压缩机废气经“酸喷淋+水喷淋”处理,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 及导热油炉废气, 尾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一、二厂区部分生产工艺废气和二厂区储罐废气、活性炭解析废气、耙式蒸发器不凝气经“热氧化炉+SNCR脱硝+急冷塔+SCR脱硝+水喷淋+酸喷淋+碱喷淋”处理, 二厂区部分生产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硅藻土等粉料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脂肪胺灌装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耙式蒸发器出渣、脂肪胺冰醋酸投料、TCDA光学单体成品合成投料、光学聚合物水洗投料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与氢压机、氨回收压缩机废气合并经“酸喷淋+水喷淋”处理, 及导热油炉废气, 尾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有组织工艺废气中丙烯酸、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氯

化氢、氨，热氧化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工艺废气中丙酮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耙式蒸发器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氢压机、氨回收压缩机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工艺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导热油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标准；热氧化炉废气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要求；丙烯酸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4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要求。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不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经一厂区预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接管无锡

市锡山启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经二厂区耙式蒸发器处理，冷凝水回用于废气喷淋、蒸发残渣作为危废委外、不凝气进热氧化炉处理。冷却塔排水少部分用于拖地，其余接管无锡市锡山启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冷却塔补水。项目原辅料及固废中含氮、磷，应加强原辅料及固废运输和生产管理，禁止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项目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废水接管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执行无锡市锡山启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1间接排放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雨水排放口水质参考雨水接纳水体的功能类别进行管控。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

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一般固废交合法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定期排查并整改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优化现有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能力,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三废”排放口,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需分别设置计量装置和采样平台;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一厂区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实验室边界外各50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二厂区生产车间边界外100米和包装车间、危废仓库边界外各50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

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十)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热氧化炉等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备实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全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 1.1736 吨、二氧化硫 ≤ 0.4501 吨、氮氧化物 ≤ 9.4714 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10.0334 吨（苯烯 ≤ 1.5056 吨、甲基丙烯酸 ≤ 1.6738 吨、丙二醇 ≤ 1.1712 吨、二丙二醇 ≤ 0.4593 吨、小分子胺 ≤ 0.2239 吨、冰醋酸 ≤ 0.6009 吨、双环戊二烯 ≤ 0.0001 吨、环氧丙烷 ≤ 0.3022 吨、乙醚 ≤ 0.0109 吨、乙烯 ≤ 0.1249 吨、TCDA 光体 ≤ 0.2113 吨、环烯烃化合物 ≤ 0.6290 t吨、环烯烃低聚物 ≤ 0.0067 吨、甲苯 ≤ 0.4379 吨、丙酮 ≤ 0.5736 吨、丙烯酸 ≤ 1.7098 吨、非甲烷总烃 ≤ 0.3923 吨）、氨 ≤ 0.6869 吨、硫化氢 ≤ 0.0002 吨、二噁英 ≤ 0.000001 吨、氯化氢 ≤ 0.0005 吨、油烟 ≤ 0.027 吨。

全厂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9.7909 吨（丙烯酸 ≤ 1.8889 吨、苯烯 ≤ 1.6696 吨、甲基丙烯酸 ≤ 1.8481 吨、丙二醇 ≤ 0.1445 吨、二丙二醇 ≤ 0.4264 吨、小分子胺 ≤ 0.5355 吨、冰醋酸 ≤ 0.6659 吨、环氧丙烷 ≤ 0.3031 吨、乙醚 ≤ 0.0110 吨、乙烯 \leq

0.1316 吨、TCDA 光体 \leq 0.2168 吨、环烯烃化合物 \leq 0.6597 吨、环烯烃低聚物 \leq 0.0075 吨、乙醇 \leq 0.0030 吨、异丁醇 \leq 0.0200 吨、甲苯 \leq 0.4553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2137 吨、丙酮 \leq 0.5903 吨)、氯化氢 \leq 0.0002 吨、颗粒物 \leq 0.0922 吨、氨 \leq 0.4616 吨、硫化氢 \leq 0.0002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排污外环境量)

生产废水：废水量 \leq 77399/77399 吨、化学需氧量 \leq 7.8042/3.0960 吨、悬浮物 \leq 6.9206/0.7740 吨、石油类 \leq 0.0706/0.0706 吨、甲苯 \leq 0.0051/0.0051 吨、总有机碳 \leq 1.8381/1.5480 吨、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leq 0.318/0.0387 吨。

生活污水：废水量 \leq 28611/28611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1.4444/1.1444 吨、悬浮物 \leq 8.5833/0.2861 吨、氨氮 \leq 1.2875/0.1431 吨、总氮 \leq 2.0028/0.2861 吨、总磷 \leq 0.2289/0.0143 吨、动植物油 \leq 0.1683/0.0286 吨、LAS \leq 0.2525/0.0143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2502-320200-89-02-798538）

无锡市数据局

2026 年 4 月 22 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2 日印发
